

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19防疫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0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防疫計畫。)

貳、名詞解釋

- 一、訓練人員：係指學生以外，參加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相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等。本校田徑隊安排兩位本校老師。
- 二、COVID-19 疑似病例：訓練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參、訓練條件

- 一、開放校內操場和跑道(室外通風良好地點)供田徑隊練習(共16位學生)，並符合下述規定：須全程佩戴口罩、固定人員(禁止跨校)、人數管制(人數以室內20人，室外40人為限)。
- 二、學生返校訓練前，完成參與訓練老師及學生造冊，落實人數及健康管理，訂定防疫計畫，並落實校內查檢機制。
- 三、本校兩位訓練老師皆已於110年7月29日完成施打第一劑疫苗，8月16日第一天訓練已超過完成疫苗施打14天。
- 四、對於未成年學生返校參加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已先個別聯繫家長取得口頭同意，告知家長相關訓練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包含風險告知)，開始訓練第一天發下家長同意書，填寫完畢於隔天交回。
- 五、若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全面暫停訓練，進行學校環境清潔及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 六、訓練人員或學生發生確診者，依本計畫第陸項規定辦理。
- 七、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視情況隨時停止訓練。

肆、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

一、共通性規定

1. 量測體溫(額溫小於37.5度；耳溫小於38度)。
2. 人員造冊。
3. 全程配戴口罩。
4. 實聯制。
5. 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並且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
6. 訓練老師完成施打疫苗超過14天。

二、返校參與訓練人員健康管理

1. 預計返校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確實造冊，落實健康監測。
2. 落實人員全程佩戴口罩，每日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3. 學校運動團隊指派專責人員，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訓練期間身體狀況，如發生緊急情況，應確實依緊急處理流程處理。
4. 人員若有出現發燒(額溫大於37.5度；耳溫大於38度)、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暫不得前往學校並主動通知學校專責人員，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5. 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 (1)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學校。
 - (2)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遵守一人一室隔離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三、人員於校內訓練期間衛生行為

1. 加強人員防疫教育，參訓前應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已充分瞭解，以及定期加強宣導及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2. 進入校園時，學校入口處及訓練場所入口處，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以確保人員進入前應先進行手部清潔。
3. 在校訓練期間，所有人員均應佩戴口罩。運動中佩戴口罩可能帶來一定風險，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4. 訓練完畢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5. 不開放住宿。
6. 不開放用餐。
7. 飲用水使用規定所有人員自備水壺裝好水，不共用，若水不足時，可使用學校飲水機裝水。學校飲水機每日清潔及消毒。

四、學校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

1. 每日定時確實執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
2. 每日落實學校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

伍、學校出現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

一、訓練人員或學生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者(下稱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1. 訓練人員或學生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 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 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校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四、疑似病例不可到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含加強自主管理)，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陸、學校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當學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並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學校人員時之處置

1. 應將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及學生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立即就現有已知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2. 應全面暫停訓練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學校訓練場所應至少暫停訓練3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學校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三、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學校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四、增加學校場地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五、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並應要求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查核機制：

一、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表），每日進行自主查檢，並留存以供查核，另每週應將查核情形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中央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抽查

三、如有違反本防疫計畫，由本校學務處督導改善，視情況隨時停止訓練。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林季錚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吳詩芸

校長

臺南市安平區國民小學 何志中